

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展股会字[2018]第 0001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创大厦702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军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股份总数为49,3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4.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2017年度审计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除议案第 2 项外，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议案第 1 项外，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俊

张伟

2018年5月9日